

教育部審定

中等學校國文課本

國文讀本

第一冊

宏文圖書社印行

中等學校國文課本

國文讀本

第一冊

宏文圖書社印行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初版

(中等學校國文讀本全四冊)

第一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編輯者

甯鄉劉宗向

參訂者

湘潭劉黎錦熙
甯鄉劉翰良

發行者

宏文圖書社

印刷所

長沙育嬰街
宏文圖書社

總發行所

長沙長治路長沙縣知事公署對門
宏文圖書社發行所

分售處各埠各大書坊

國文課本叙例

夫立國賴學而文爲之樞。自學校興學且日。曠必文相爲高。始克著之。顧自清末淺夫濫竽校職。以文爲病。倡率成風。講授之師。知主者視爲具文。憚於陳策。奮力不及十祀。遂使悠悠後生。展卷茫然。因而弁髦國俗。鄙夷宗祖。自惡其族。畢業以後。既困及資生。又大爲國蠹。間有長年美質。粗能援筆。或又迷於俗尙。將欲使幽情思古。科學之餘。博治國故。發爲閱著。如何可期。僕誠庸駭。竊懷憂懼。以爲補救多方。先在善導。復以中等校生。量其異日。或作國民之師。或治高深之術。或懷從政之望。或執社會之業。國民中權尤貴。文事用輯。課本二編。俾資肄習。一曰讀本。二曰講義。讀本自簡之複。分爲二集。又按中學學年。析爲四冊。其古今詩歌。別爲一錄。至于收文之旨。分集之故。與夫教授之準則。陳辭列表。備具左方。

校生心力逐年以長。淺深單複宜有次序。故用分集之法。以定漸進之程。惟查教育部所頒各學校規程。輒謂先讀近世文。漸及近古。似以近文單淺。愈古則愈深複。實則未必。盡然。且近世近古。未示界說。奚所遵守。茲以部令所在。不容大悖。乃姑目宋以下爲近代。以往爲古代。標之首冊。取合時習。近古遠古。則仍未分。以後各冊。雖先今後古。然不復區題。免傷大雅。

甲集之文。一歲而畢。其前二卷爲近代文。專重勵行明史立文之本也。天文人無行。古昔所訾。矧于今人。皮傳西語。僞說滋繁。縱欲敗度。見謂賢哲。無與過流。奚文之尙。至於史者。國之金湯。國人明史。則亡滅之難。雖亡有復機。己族之屢興。希臘之復國。遠近有徵矣。四鄰交侵。顛覆在睫。自迷本源。奚以待後。先是二端。凡以矯俗。亦古人載道之訓。或疑修身歷史。各已成科。不悟寓之於文。重以

浸潤則奏効倍焉矣。

中學初年科目較簡幸足端力治文急宜傳以古澤惟繁複之篇在所避忌本書甲集三卷博取經傳語策諸子百家上自隆古下逮魏晉皆記述短篇既興趣濃深領解甚易又于古代羣籍有嘗鼎一臠之樂不及隋唐者謂已粗足也夫校生天質利鈍不齊惟魯之士苟能孳守是集字嫻句熟雖勿暇他求爲文必有意理若生而俊朗者其本既立矣又于古有澤矣進與言文爲道大順繼以乙集期致力焉。

近者羣以文章衰退歸獄學校尋其所指豈不曰絀於淫靡之辭游衍之章而已。

淫靡之辭非謂駢文可謂駢文之卑者爾

夫淫靡之辭徒拾藻采游衍之章

或膚或宕既均傷理致與科學乖牾而故實之雜記虛聲之揣摩歲淺課多雖勞寡效且其口釋之易或轉不逮經傳彼之衰退正

所慶忤轉用諛讓得不冤誣第衰退者將燿而嬗化者安在將欲絀其故步引諸新途俾述事能達抒情無造外不匱於日常之需內以啓其好古之思雖云難矣可無究乎

夫文章良楮畧與民族盛衰爲比例隆古而還魏晉以往文運歷久不替正諸夏之揚厲也自五胡雲擾漸以不振及南北末葉淫靡之辭遂作唐興久之元劉韓柳諸家相踵以起雖宋法漸開而先則未墜趙宋有國惴惴遼夏時則歐蘇王曾義局于儒言辭疏于節制兩漢典型去之日遠游衍之章自是昉焉金元入主斯文幾絕明一興而不昌王李亦返古未遂邇惟清世樸學雅文相翼以起斯爲特例然自譾陋之士科舉之徒姑便宋文易於成幅八家不倫之稱義法自尊之說苟有秉筆奉爲神明宿義陳詞千篇一律汪中李兆洛之徒力欲返古衆寡強弱卒相懸殊考其風習知

清文之猶未大盛也。夫是二者消息之原。誠難妄揣。然苟詳觀盛世之文。自明衰世之不足紹盛衰。既辨黜伸有則矣。

文與學術尤相表裏。南北末葉。歐蘇流派。由學敝也。周秦以上。文質相宣。學之盛也。六藝九流。國之菁英。雖非遠志之士。要當畧有誦習。今世所崇。莫如曾氏。彼固已有雜鈔。其徒黎氏。且沿以正姚矣。至以高深爲沮。則豈惟不足言文。又未審教育之道。剛柔相成。中等教育。殊于小學。不專重利導。其於國文。則尤貴強注。俟其貫通也。

神州學術之絀。端在正名辨物。孫卿墨翟。比於亞里斯多德矣。以世多詭辨。萌而不植。自漢以還。羣流持論。條理日疏。說多疑似。勿可董理。極於三蘇父子。號爲馳騁。曲折窮究。筆勢而賊真。彌甚。流波風扇。被於人人。偶爾吐詞。盡乖軌則。漸及後生。雖入以科學。猶

難治療誠欲掃蔽景之翳樹立誠之鵠則後世論文不得率取其

史論尤不可寓日本書惟甲集二卷畧取其餘篇尤願各院校長教師勿輕以論題課士

他各體亦貴翔實
文出於學學生於政政成於民性故縱觀於一國推本其民性考
其政之弛張斯知其文之薄厚衡覽於各國推本其民性由其政
之本體斯得其文之骨幹歐洲民性富於樹立故政趨共和而文
多社會之作吾民之性毗于倚怙故政尙一王而文多國故之作
多社會之作者人勤于事業多國故之文者士化于虛榮班氏有
言古之學者博學乎六藝之文六藝者王教之典籍先聖所以明
天道正人倫致至治之成法也又曰祿利之路然也學興於斯文
興於斯詔勅書疏之篇敷陳治術之作徧獵成編觸目皆是雖言
乎國粹有足珍者而欲于政體更易之秋嫻輯發揮社會之文矯
後學之傾嚮蓋不勝空乏之嗟已

學校課文多主近世。尤重應用。近代之文。既什九囿於歐蘇。又非

口釋獨易。已如上陳矣。

有某君者。好以近代文爲言。適見其作一短札。僕謂之曰。觀君札首二句云。折柳樊園。古謂狂夫可謂近世文也。以較學而時

習之孰難解孰易解。又如有人讀此二句。何不逕讀詩經折柳樊園。狂夫。則釋二句此雖近諛。然去實不遠矣。蓋近代人爲文。非有古詞。不能自立。文之難解。易解要別有在。豈以古今異乎。所

稱應用。慮指書牘。斯在學者。固僅爲鵠的之一。而今人書牘。稍可觀者。選詞結句。孰不師古。與挹其流。毋寧取源。若出市儈。竈嫗所解。何煩課誦。況中等校生。皆自高等小學。其於短札。豈不畧習。長年授此。徒啓厭倦。至今時書牘程式。坊間別有專編。人第文句明順。一閱即能做作。茲故別爲一冊。聊便生徒觀覽。

今又有說曰。古人文中義理。類多抵觸國情。皆應屏斥。斯尤未然。所云抵觸之文。當在學說政論。小學校生。誠不容先入。至中等校生。漸當明辨。古今是則奚諱。又況主旨。在文非以其學說政論。茲編於所云抵觸者。雖不敢多取。要其爲說。不容不辨。

詩者韻文之一。其起先于無韻。雖分流已久。而察其組織。猶深相出入。陶冶性情。又匪是莫賴。倚聲樂曲。則詩之流。雖勿責校生做製。要不得不閒事誦習。故歐西讀本。均有詩歌。惟雜次文中。究嫌凌亂。茲除甲集付以詠史詩詞外。畧取名篇。別爲一錄。如梅伯言古文詞畧之例。又以專編連授。學校所忌。因析爲二卷。付裝二冊。三冊之末。並製表注明。俾校長教師。知每週詩文並授之法。姚曾兩氏。別類分門。學校讀本。殊於選集。雖求畧備。不復判次。惟贈序壽頌。體不應法。不輕闌入。文貴約守。選集忌繁。講貫諷誦。費時尤夥。則每時字數。須畧有準。則文欲獲益。尤貴精熟。教師督促。利用考驗。亦不容無時。既於各冊目錄題下。標注每時字數。又按教育部中學第一表所列國文時數。定爲每週授文若干時。攷驗若干時。以使用者。

文旁圈點。雖前人陋之。實有助解說。茲編所著。尤間有微意。惟劃分段落。往往一篇之文。前人各異。茲除長篇外。暫皆不施用。俟註釋本中折衷定之。至題下著圈夾者。以識必讀。單圈次之。圓點者。遇時數不足。時可畧。

刪節點竄。達者所譏。惟學校讀本。異於垂世行遠之作。甲集所收。或史志長篇。未克全誦。或名家論著。持義可取。而詞句未淨。刺取更定。間所不免。至於乙集。則惟間有刪節而已。

部章於中等學校。定授文字源流。文法要略。文學史。字學文史。皆爲專業。文法之書。羣謂無益。然皆列部章。固不得廢。茲於三者。一取簡約。合爲一冊。顏曰講義。別於讀本。亦豫定講授時數。並注明於課表。

國文故訓泛博。而學校藏書率寡。都市書館。亦鮮設立。教師攷索。

苦於無方。即有搜求。口授難備。至生徒筆記更易。滋訛。今別編讀本。詳釋若干冊。教師學生皆便承用。

男女中學師範及中等工業商業皆同等之校。其於國文僅每年時數多寡畧異。本書雖爲中學編輯。然他校皆可通用。如或時數不足。可擇授之。其他校外之生。家塾之童。取此服習。較讀他本。獲益必深。

僕前在大學時。已發此編之想。畢業以後。教授各校。始事採擇。積四五年。旨趣屢易。稿亦數更。今遂奮成之。惟書籍無多。觀覽未博。取不如志。蓋所難免。以俟大雅教正。俾重訂焉。

民國三年五月劉宗向識於長沙宏文圖書社編譯所

全書總目

讀本第一冊 古今各體文

甲集一 近代文

甲集二 近代文

甲集三 古代文

讀本第二冊 唐宋元明清文又近體詩及詞

乙集一 清文

乙集二 宋元明文

乙集三 唐文

別錄^上之 近體詩

別錄^下之 詞

讀本第三冊 兩漢三國兩晉南北朝文及古體詩

乙集四 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文

乙集五 西漢文

乙集六 史記漢書節鈔

別錄二 古體詩

讀本第四冊 上古三代秦文

乙集七 尚書左傳國語國策之文

乙集八 易經爾雅公羊穀梁禮記之文

乙集九 晚周諸子之文

乙集十 秦文

乙集十一 詩經離騷之文

乙集十二 古代文附錄

講義全一冊

第一 文字源流

第二 文法要畧

第三 文學史

附編全一冊

古今應用文

讀本詳釋若干冊

◎各年時數與讀本講義支配概說

部章中學校初學年國文每週七時除習字一時作文一時（一時作文太短可於每週法定時數外加一時爲每次二時）又除攷驗一時僅餘四時全年約四十週共得講授時間一百六十小時茲定以八小時授甲集近代文凡八首以八十小時授甲集近代文凡一百零九首又以七十二小時授甲集古代文一百二十六首共文二百四十三首每小時不過三百言

次學年時間同上定以四十八小時授清文二十七首以三十小

時授宋元明文一十八首。以三十四小時授唐文二十首。以一十七小時授今體詩五十七首。以九時授詞二十首。凡一百三十八小時。共授文詩詞一百四十二首。每小時不過三百言。又部章第二年應授文字源流。茲以二十小時授畢。

三學年部章國文每週五時。除作文一時。尚餘四時。全年約四十週。共得講授時間一百六十小時。茲定以三十小時授後漢三國兩晉南北朝文十九首。以二十六小時授西漢文十四首。以五十一小時授史記漢書節鈔十二首。以三十三小時授古體詩三十首。凡一百四十小時。共授文詩七十八首。每小時約二百七十言。又部章第三年應授文法要畧。茲以二十小時授畢。

末學年時間同上。定以二十三小時授尚書左傳國語國策之文八首。以三十九小時授易經爾雅公羊穀梁禮記之文二十七首。